

附件4

市水利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行政许可) 采砂许可证效力中止或恢复	1年内无违法采砂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河道主管部门	
2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属于备案项目的, 提交备案材料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三) 属于备案项目的, 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四)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环境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 (一)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	具有备案权限的发展改革部门	

		<p>明文件；（二）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四）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五）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p>		
--	--	---	--	--

